

附件一 已提供活動中心完整照片，以利民眾查詢；本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對網站提供完整資訊，以利民眾便捷使用。

改善前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外觀					

改善後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外觀	 1樓大廳	 1樓大廳	 伴唱機及廣播系統	 飲水機	 投影機及吊扇

附件二 已明列樓層簡介、面積坪數等訊息，民眾亦可於該活動中心首頁或「場地借用」處查詢收費標準等相關訊息。

改善前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2樓					

改善後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本案建築物位於台南市山上區玉峯里蚵殼潭35號，為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造構架系統，興建完成日期70年8月1日，現今一樓供社區民眾聚會使用，二樓供里辦公室使用。 空間配置如下： 1樓(面積100平方公尺)-伴唱機設備、健身器材。 2樓(面積90平方公尺)-里辦公處。					

附件三 樓層簡介、面積坪數，以列點方式呈現，並應明確；使用規定，另外已分開列點。

改善前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公告】 一、活動中心各項防疫防疫措施如下： (一)開放活動、課程(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規定辦理)。 (二)維持社交距離，室內空間至少1.5m/人(2.25m ² /人)，室外空間至少1m/人(1m ² /人)。 (三)進入活動中心需量測體溫、加強環境消毒。 (四)咳嗽時，應持戴口罩。 (五)室常不確是否欲進場者。 二、符合以下例外情形得免戴口罩，但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一)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二)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三)廣播、錄影、主持、報幕、訪問、演講、講義等接洽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三、使用電梯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建議自備麥克風套、麥克風、遙控器等需輪流使用之器具，使用後消毒。 (二)使用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2小時，再次使用需間隔至少30分鐘。 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啟動式調整 1.一樓樓地板面積330.37平方公尺，設有服務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身器材、廚房、儲藏室，皆有特定用途，不應對外借。 2.二樓樓地板面積308.93平方公尺，相關設備有會議桌椅、冷氣機、擴音設備，可為會議室、研習、休閒活動使用。					
1.1樓小型會議室關懷據點設置,供居民及老人休閒聚會使用,2樓為社區長壽會辦公室不對外開放,3樓小型會議室,有吊扇、麥克風、會議桌椅等相關設施供社區及內部組織辦理活動使用。 使用活動中心，應填載申請書於5日前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得使用。 2.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本活動中心可借用空間為三樓，每小時收費50元整，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3.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4.其他場地借用相關規定，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5.1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2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3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4樓總面積15.98平方公尺。1樓設置關懷據點不對外租借,2樓為社區長壽會辦公室不對外開放。					

改善後

中心介紹	活動消息	課程資訊	開放時間	場地借用	相關照片
一.樓層簡介: 1樓小型會議室關懷據點設置,供居民及老人休閒聚會使用, 2樓為社區長壽會辦公室不對外開放, 3樓小型會議室,有吊扇、冷氣、麥克風、會議桌椅等相關設施供社區及內部組織辦理活動使用, 4層為樓梯間機械室。 二.面積坪數: 1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2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3樓總面積78平方公尺,4樓總面積15.98平方公尺。 三.使用規定: 1.使用活動中心，應填載申請書於5日前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並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得使用。 2.申請使用活動中心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 3.其他場地借用相關規定，依據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收費標準: 1.1樓設置關懷據點不對外租借,2樓為社區長壽會辦公室不對外開放。 2.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本活動中心可借用空間為三樓，每小時收費50元整，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3.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每小時收費100元整，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